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1）

楊委員有關青年失業率與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之就業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 15-24 歲青少年本（101）年 1 至 8 月平均失業率為 12.31%，較上年同期減少 0.22 個百分點，為一般失業率 3.1 倍，主要係因青年初入勞動市場，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致其轉換工作頻繁、工作較不穩定。若以失業週數觀之，本年 1 至 8 月 15-24 歲青少年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8.1 週，不但較上年同期減少 1.9 週，亦低於全體失業者平均之 26.0 週。
- 二、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方面，本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由教育部、經濟部、青輔會、勞委會、原民會、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等部會共同分工執行，並由青輔會彙整檢討年度執行情形。該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本年辦理 55 項計畫，經費共計約 41.58 億元，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期使青年順利就業。
- 三、在促進就業部分，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本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並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加速產業多元創新，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加速景氣復甦，以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進而提升薪資所得。
- 四、鑒於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國內出口、投資及消費表現均不如預期，經濟景氣維持低緩局面，本院經建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就業情勢變化，並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討論促進就業措施。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應如何加強透明化程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5）

陳委員就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應如何加強透明化程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詳如附件）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目前各大專校院業依前開辦法規定，公告各項財務報表，惟因各項財務報表有其專業性，未來將請學校針對涉及會計專業之學術用語加註說明，輔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學生及家長閱讀。
- 二、有關本部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之監督權責，本部業於 97 年度辦理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已納入校務評鑑，定期就基金運作之機制及營收進行評估，本部刻正另研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格式，比照國外公立大學呈現基金投入教學研究之績效架構，並提供各校特色呈現之空間，俟本年底定案後，未來將定期要求各校公開其財務績效報告書，以產出面及過程面呈現校務基金運作效益，並強化其經費運用之透明度。

三、為健全各大學內部控制機制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本部刻正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該法未來將強化內控及稽核之制度面、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俾使該法規更具實益。該法修正方向如下：

(一)組織面：設置稽核室負責內控稽核業務，稽核室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二)資訊透明面：各校校務基金應配合每年度公告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前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四、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政策規劃及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監督規劃之參考。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8)

陳委員就「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是否將署立苗栗醫院納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之部分，此部分本署將進一步瞭解此規劃之可行性。

二、「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主要為整合國內癌症相關研究工作，進而降低國人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提高癌症存活率，以達到改善國人健康之目標。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下，將規劃分別設置「癌症轉譯合作研究中心」及「癌症臨床照護研究中心」，其中「癌症臨床照護研究中心」預期可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有的癌症研究相輔相成，同時也能發展癌症的社區照護相關研究及進行相關人才之培訓，提高我國癌症研究的能量，進而強化及增加在地居民癌症診療所需的醫療資源，降低城鄉差距。

三、相關規劃草案已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送本署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再修正，將待修正完成後，再行呈送行政院。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減少民眾就醫成本，提升苗栗醫療品質，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建請協助後龍醫療園區加速完成，並輔導生技廠商進駐，俾形成醫療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7 號)